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推選作業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第 1130865208 號簽奉核定

壹、推選作業：

一、依據：

- (一) 衛生福利部「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以下簡稱遴選原則)。
- (二) 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設置兒少代表機制常見問題(FAQ)」(以下簡稱 FAQ)。

二、目的：為配合中央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10 條規定，保障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參與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運作權益，特制定旨揭計畫，辦理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推選作業。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四、兒少推選名單規定與流程：

(一) 推選名單組成¹：

1. 推選名額：至多推選 5 名本市兒少，每年 8 月 15 日前提提交衛福部，再由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首長圈選出兒少代表。
2. 兒少背景：應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含)以下兒少各 1 人；另可推選不分處境兒少 2 名(不得為單一性別)。〔註：包含生理性別或 LGBTI，仍以 2 名為上限〕

(二) 候選人資格²：

1. 應選年齡須符合兒少法有關「兒童及少年」年齡定義，即未滿 18 歲之兒少。

¹ 依遴選原則第五點之(一)及 FAQ 第三十點。

² 依遴選原則第五點之(一)及 FAQ 第三十一點。

2. 任期期間皆未滿 18 歲（即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

（三）召開諮詢籌備會議：

1. 主要任務：完備推選方式與實施作業，並形成遴選簡章。
2. 出席成員：須包含本市現任兒少代表、本府依兒少法第 10 條設置之「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下稱兒權會）現任府外民間委員或兒童權利公約專家學者³。
3. 討論內容：候選人居住地資格、遴選委員資格、無候選人以外兒少有意願擔任遴選委員、倘無候選人或候選人數未多於應選名額所採行之因應方式⁴、遴選會議投票與開票方式、平票時處理方式⁵、遴選期日與地點安排等進行討論，並依據決議事項完成報名簡章。

（四）成立遴選委員會：

1. 開放登記遴選委員：

- (1) 遴選委員資格：依諮詢籌備會議決議辦理，惟須符合兒少法有關「兒童及少年」年齡定義之中華民國國民方能登記。
- (2) 登記為候選人者，亦為當然之遴選委員，並應親自出席遴選會議；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候選人資格。

2. 召開遴選會議：

- (1) 邀請本府兒權會現任府外民間委員或兒童權利公約專家學者 1 名協助督導，以確保遴選程序正當。
- (2) 遴選委員會成立後，由遴選委員確定遴選會議之辦理時間和地點，依公平、公正和公開之原則，以不記名方式投票，產出推選名單。
- (3) 候選人應參與遴選會議，向遴選委員自我介紹、說明公共參與經驗，及關心議題。

³ 須優先邀請本府兒權會現任府外民間委員，若委員無意願或不克擔任，即改為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權利公約師資資料庫名單」之專家學者。

⁴ 倘無候選人或候選人數未多於應選名額是否即推選該名候選人，或者仍應由遴選委員對各參選人投票同意或不同意決定之。

⁵ 倘開票結果為平票時，可邀請平票人選續行第二輪理念說明後再次投票，倘持續平票時則以抽籤定之。

3. 遴選會議主席：

- (1) 遴選會議主席由遴選委員推舉之，以負責主持遴選會議。
- (2) 主席不得為候選人，俾利監督遴選過程與結果之客觀公正。
- (3) 倘無候選人以外之遴選委員擔任主席，得由遴選委員會督導擔任之，惟該名主席非遴選委員，無投票權，僅引導遴選會議進行。

貳、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設置兒少代表機制：

一、 兒少代表產生方式：衛生福利部彙整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提供兒少推選（薦）名單後，由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首長圈選兒少代表。

二、 兒少代表人數：地方推選（各直轄市、縣（市）以 5 人為上限）及民間團體（每單位以 2 人為上限）推薦兒少，每年由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圈選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部傷害防制小組共 15 人與遞補人員 15 人後，其他（初估 80 名以上）兒少作為兒少諮詢夥伴，納入諮詢資料庫。兒少代表依討論議題需求除邀請諮詢夥伴參與，並可邀請所在地區兒少代表與同類處境兒少進行交流。

（一） 院兒權小組：依據該小組設置要點聘任兒少代表 3 至 5 人。

（二） 部兒權小組：依據該小組設置要點聘任兒少代表，人數比照院兒權小組（3 至 5 人）。

（三） 部傷防小組：依據新制第七點，衛生福利部圈選兒少代表列席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人數比照院兒權小組（3 至 5 人）。

三、 兒少代表任期與遞補：

（一） 任期：依據遴選原則第四點，兒少代表任期以 1 年為限，期滿得續聘之。

（二） 卸任：兒少代表於任期屆滿之日卸任。任期間因個人生涯規劃，得隨時提出卸任。

（三） 遞補：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聘任兒少代表，並列遞補⁶名單。兒少代表出缺時，按遞補名單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 兒少代表角色：

⁶ 遞補人員可參與兒少代表任期間委會會議以外之公開會議、培力活動，亦享有交通費用、陪同人員費用補

(一) 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為政策諮詢需要聘任兒少代表，使會議議題納入兒少觀點形成常態。兒少代表可對其生活切實相關的議題，運用其生活經驗賦予之知識、能力表達意見，提供政府考量。

(二) 兒少代表之意見不代表所有兒少利益，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為政策諮詢需要亦聘任專家學者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分別就學理與實務服務提供意見。

五、兒少代表權利與義務：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依 CRC 施行法第 6 條及兒少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部傷害防制小組，每 4 至 6 個月召開例行會議 1 次，依據遴選原則第二點，兒少代表權利義務如下。

(一) 權利：

1. 兒少代表擔任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委員，出席會議具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權利。

2. 兒少代表列席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具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權利。

(二) 義務：出席、列席會議有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義務。

六、兒少代表培力與支持資源：

(一) 建立參與目標：依據每個兒少代表關注議題、曾經參與 CRC 培力情形與支持環境之差異，由培力服務單位與兒少代表討論規劃任期間參與目標與準備方式。

(二) 同儕交流：兒少代表形成意見或提案過程，得與關注相同議題或同類處境兒少進行交流。

(三) 培力：為實現兒少代表參與目標，由培力服務單位連結所在地或相鄰之地方政府提供培力課程（活動），或辦理兒少代表共同培力課程（活動），增進公共議題知識，以及形成觀點與表達意見之能力。

(四) 會議資料解說與轉譯：由衛生福利部或培力服務單位解說會議資料，協助兒少認識議題與形成觀點，並依兒少代表需求，邀請關注相同議題或同類處境兒少、民間團體參與交流。

(五) 費用補助：支給委員出席費、交通費、陪同人員費用等。

(六) 減緩學業影響：對兒少就讀學校發文請學校准予公假。

七、兒少代表遞補人員角色定位、培力與支持資源：

(一) 角色定位：

1. 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並無對兒少代表遞補人員發給聘函。
2. 納入「兒少諮詢夥伴」名冊⁷。
3. 遞補人員因有接任兒少代表席次之可能性，兒少代表任期間除委員會議外之公開交流會議、培力活動、會議資料解說等，衛生福利部將主動邀請遞補人員參與，提供交通費補助並依遞補人員實際參與場次提供時數證明。

(二) 培力與支持資源：遞補人員可參與兒少代表任期間委會會議以外之公開會議、培力活動，衛生福利部將提供交通費用、陪同人員費用補助，以及公假函、參與時數證明等行政協助。

八、未獲圈選兒少之參與機會、培力與支持資源：

(一) 參與機會：

1. 兒少倘未獲選為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部傷害防制小組兒少代表，仍是兒少代表討論議題之智囊與重要夥伴，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建立「兒少諮詢資料庫」之方向，113 年度將先以地方兒少推選及民間團體推薦兒少名單，彙整為「兒少諮詢夥伴」名冊，並註明關注議題。
2. 衛生福利部將協助兒少代表邀請兒少諮詢夥伴、地方兒少代表交流，提供交通費補助並依實際參與場次提供時數證明。

(二) 兒少諮詢夥伴培力與支持資源：

⁷「兒少諮詢夥伴」名冊之功能包含：

(1) 提供地方政府憑以評估邀請參與地方兒少培力活動。

(2) 提供兒少本人鼓勵兒少於 113 至 114 年度間積極提供兒少代表相關議題之意見。

1. 因兒少代表討論議題需要邀請兒少諮詢夥伴、地方兒少代表參與討論時，衛生福利部將提供交通費用、陪同人員費用補助，以及公假函、參與時數證明等行政協助。
2. 兒少諮詢夥伴倘非地方政府兒少代表，由地方政府依地方資源評估是否納入培力。

參、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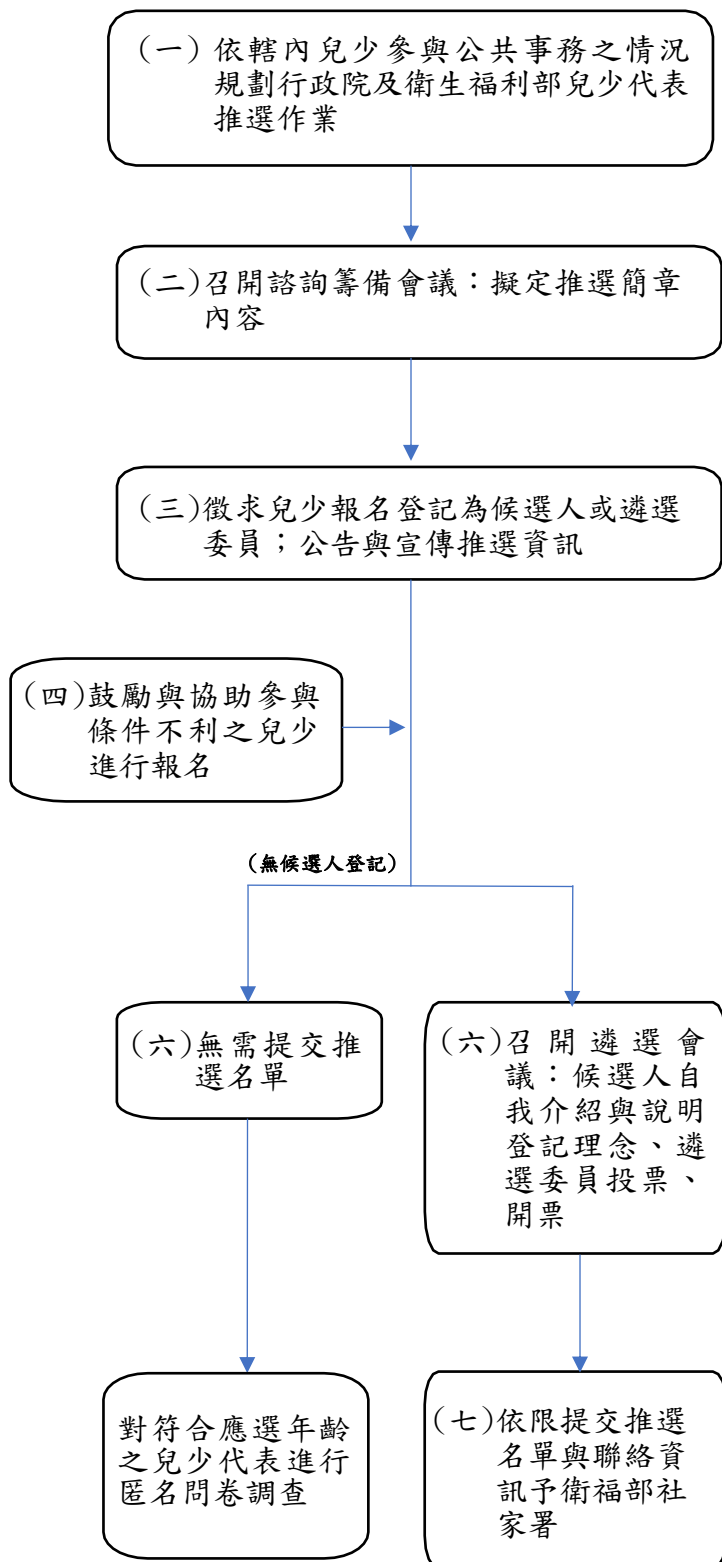
- 一、報名者請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真實性，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另如資料不實經舉發並查證屬實，本府得取消資格。
- 二、報名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逾期仍未補正，視為不合格，不予審查。
- 三、本案推選作業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 四、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適時修正或補充之。

肆、附件：

- 一、實施流程圖
- 二、推選報名表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推選作業 實施流程圖

工作流程



流程說明

- (一) 依轄內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情況規劃推選資訊公告方式、報名擔任「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方式、投/開票方式、期日與地點安排等事項。
- (二) 召開諮詢籌備會議
- 為確保遴選程序正當且符合遴選原則，得邀請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現任（第 7 屆）府外民間委員 1 名擔任本案督導。
 - 邀請現任本市兒少代表參與討論。
 - 討論內容：就候選人居住地資格、遴選委員資格、無候選人以外兒少有意願擔任遴選委員、倘無候選人或候選人數未多於應選名額所採行之因應方式、遴選會議投票與開票方式、平票時處理方式、遴選期日與地點安排等進行討論，並依據決議事項完成推選簡章。
 - 前開決定採行方式應納入遴選資訊預先公告，另附衛福部所編撰之問題集(FAQ)。
- (三) 公告推選資訊，鼓勵符合年齡資格之兒少報名登記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
- (四) 鼓勵與協助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含）以下兒少報名登記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
- (五) 無人登記候選人，可無需提交推選名單，惟須對符合應選年齡之兒少代表進行匿名問卷調查，了解是否有不利參與之條件，並將問卷調查結果提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六) 召開遴選會議：由遴選委員自行推舉主席主持程序進行、候選人自我介紹與說明參選理念、遴選委員投票、開票（建議全程錄音錄影，存檔保留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 (七) 依規定須應於 113 年 8 月 15 日以前提交推選名單與聯絡資訊予衛福部社家署。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推選作業 報名表

壹、基本資料表

序 號	※[說明]由主辦單位填寫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處境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兒少[114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兒少 ● 障礙類別： _____ ● 障礙等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兒少 ● 民族別： _____ ※[說明]須後附相關證明，始得勾選；相關證明例如：身分證、戶籍謄本、學生證等。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說明] 應選年齡：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男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聯 絡 電 話	住家電話： () 手機電話：
就 學 / 就 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學校： _____ 系所/年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學未就業		
戶 籍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完整填寫 6 碼區域號碼)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完整填寫 6 碼區域號碼)		

電子郵件	※[說明]請填一個平常有在使用的信箱。		
法定代理人	姓名	與報名兒少之關係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報名兒少之關係	聯絡電話
關注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國籍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 <input type="checkbox"/> 族群 <input type="checkbox"/> 家外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相關經歷	<p>(請列舉近3年公共參與經歷，至多提列5項，依參與期程由近至遠依序排列，格式範例如下)</p> <p>1、112.1-迄今：○○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兒童及少年代表</p> <p>2、110.9-迄今：臺南○○中學第○屆學生自治會/行政組組員</p> <p>3、109.9.12-109.12.22：參與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試擬兒少報告之培力與最終在立法院的報告</p>		
上傳簡歷	<p>(完成紙本資料寄送後，請將簡歷 word 檔-免附佐證資料上傳，上傳網址：<u>填上年度推選線上表單建置網址</u>)</p>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
推選報名表佐證資料

<p>(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p>	<p>(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背面)</p>
<p>(學生證影本黏貼處-正面)</p>	<p>(學生證影本黏貼處-背面)</p>
<p>(相關背景處境、經歷證明文件影本)</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依簡歷表所填之相關經歷依序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裝訂於本表後；無法檢附證明之項目需敘明原因，未敘明者，則該項經歷不予認定並逕予刪除。2. 未繼續升學者請提供在職證明，未在職者免備。	

貳、關注議題

[說明：書面請勿超過 1 頁(A4)，內容可以說明在生活中感到幸福與不幸福的事情、想改變的事情...等]

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請兒少與法定代理人共同詳閱後簽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15條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詳如以下說明，請務必詳閱。

- 一、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為遴選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代表參與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會議，以及聯繫兒少參與與兒少權利相關政策諮詢會議與活動。
- 二、 個人資料蒐集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特徵類（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個人照片、筆跡與紙本文件）、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類（例如：學校紀錄）、健康與其他類（例如：身心障礙）等。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本機關將於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為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期間利用您個人資料，如您獲選為兒少代表，則利用期間將配合任期延長。
 - （二） 地區與對象：以本機關為主要使用對象；本機關辦公地點，以臺南市、臺北市、臺中市為主。
 - （三） 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檢索、整理個人資料之集合。
- 四、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您就本機關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 五、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須知您個人資料倘有缺漏，可能導致本機關未能提供遴選或會議（活動）資訊，或相關行政協助，對您權益有不利影響。

本人已詳閱以上說明，並明確知悉個人資料相關權益。

本人簽名：_____（請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請親筆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